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44號

01
02
03 原 告 賴俊良
04 訴訟代理人 劉庭瑋
05 被 告 葉品逸
06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8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09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10 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
11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
12 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按請求交付帳冊、帳戶存摺
13 等，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
14 財產權訴訟；請求交付契據之訴，係以契據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
15 的，此項契據僅為一種證明文件，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應斟酌
16 原告因交付契據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17 抗字第909號裁定、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18 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葉品逸應將長豐生技有限公司
19 （下稱長豐公司）自民國110年10月25日起至本件判決確定日止
20 期間之金融存摺、營業帳簿（應含收入及支出相關憑證）、員工
21 勞工保險投保名冊、每月暫結損益表等文件，供原告以影印、抄
22 錄等方式查閱。」，核其訴訟標的，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
23 之權利有所主張，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訴訟。又原告請求以影印、
24 抄錄等方式查閱上開存摺、帳簿、名冊及損益表等文件，依前揭
25 說明，其價額自應斟酌原告因被告交付該等文件所受利益之客觀
26 價額定之，然原告未能釋明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
27 若干，致本院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
28 條之12定之，其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
29 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30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31 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游舜傑